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安利

電話：03-3322101#7594

電子信箱：libraanl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1127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1127481\_ATTACH1.doc)

主旨：有關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擬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或第17條與貴校合作者，請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檢具合作計畫函報本局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條例第16條、17條規定及本局111年10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10100594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案所涉本條例規定如下：

（一）第16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前



教務處 111/11/25 14:53



1110013585

有附件

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二)第17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三、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請掌握與貴校進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現況及旨揭時效。

四、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前，檢具合作計畫(紙本核章正本或正本 核章電子掃描檔)1份，函報本局申請。

五、檢附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格式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